

沈环审字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特种合金铸件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特种合金铸件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的报批申请》及《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收悉。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审批“即来即办”项目办理条件，现予以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94号，在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西区生产基地内建设，新增用地5070.4m<sup>2</sup>。项目基于数字化设计制造理念，补充特种钢铸件、钛合金铸件、铝合金铸件在高质量合金制备、成形等方面关键特殊条件，项目新购硼钢铸件数字化造型系统、快速熔化精炼设备及配套检测系统、特种气保电渣熔铸系统、数字化铸件后处理系统、铸增一体化成形系统、铸件全聚焦相控阵超声3D检测单元、热等压机等台套设备。通过研发能力建设，开展高性能铸造合金、铸造工艺等技术研究，发展多品种小批量材料、工艺体系，开发高强韧铝硅系合金、耐高/低温钛合金等先进铸造合金，支撑突破大容量均质化/纯净化熔炼、多材质复杂铸型制备、铸造过程控

形等关键技术瓶颈，缩短研发周期，满足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装备对高端特种合金铸件研制需求。项目总投资 37630 万元。

根据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“报告表”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三、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“报告表”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，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。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“报告表”中存在的问题，你单位应在审批部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。修改后的“报告表”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不符合“即来即办”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将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，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韩苏

共印 5 份